

现代设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JCGF-1203-2024

甲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乙方：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广场西侧汇商广场C座1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设施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名称）ESZCZQS-C-G-24059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管网工程、电气工程、土方工程、井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现代设施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地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尧村；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3日；

开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共30日历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77622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第一次: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工程进度完成50%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第四次:审计结算完成后3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第五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

(二)付款条件:施工进度确认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学府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5401625628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单位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